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718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陳裕森

陳明弦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貳拾參萬捌仟肆佰零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七七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項仁玉

附記：

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若未提出異議，則本命令確定後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

★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務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債務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

( 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 ) 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( 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 )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( 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 )